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發文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  
電話：02-23214261  
經辦：李志軍 分機：385 保規一科：283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7)保證規劃一字第 6256058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108年農曆春節年關所需資金，本基金訂定「  
『金旺年專案』年關資金信用保證措施」，詳如說明，自即日起實施，  
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07年11月8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3190號函、經濟部107年  
10月8日經授企字第10700079980號函、本基金107年10月29日第14屆第  
15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暨107年9月25日第14屆董事會第17次常務  
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專案內容如下：

(一)適用之保證對象：

中小企業或營利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本專案之信用保證對象。

1. 第一類事業：符合本基金「保證對象要點」第二點(一)信用保證對象及(二)信用保證限制規定之中小企業。
2. 第二類事業：符合本基金「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第二、三點規定之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且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之營利事業。

(二)資金用途：

因應農曆春節年關資金所需（含發放員工年終獎金），惟僅限新貸案件，不得辦理借新還舊。

(三)保證融資額度：

1. 第一類事業：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300 萬元。

2. 第二類事業：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100 萬元。

本專案不受本基金現行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上限之限制。

(四)保證成數：以不低於八成為原則。

(五)保證手續費率：以 0.5% 為原則。

(六)適用之保證項目：

1. 第一類事業：依「一般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、「商業本票保證信用保證要點」、「外銷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、「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
2. 第二類事業：依「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(七)申請期間：

自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。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，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。

(八)停止受理：

申請期限截止；或保證融資總金額達 200 億元；或逾期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 2 億元，即停止受理。

(九)其他規定：

本專案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本基金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總經理